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（香港）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沛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願凱

被　　告　唄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睿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基於兩造間於民國113年11月5日簽署終止合約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依約返還定金（見司促卷第8頁）。而系爭協議書第6條約定：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

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司促卷第32頁）；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協議書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諼